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堦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柯在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柯在簽發如聲請狀所載之本票1紙（票號：WG0000000），到期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又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聲請人所執有之上開本票，其發票日期記載為「中華民國110年7月　日」，欠缺特定日期之記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此票據應屬無效，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